

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与执法全书

劳动就业管理 (三)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与执法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2-4

I. 劳…

II. 卢…

III. 劳动法—社会保障—法规—中国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2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68.7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20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关于贯彻两个条例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1
◎转发关于清理收回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清理收回企业 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关于贯彻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 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 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17
◎吉林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中省直企业职工档案清理操作办法》的 通知.....	36
◎全省劳动保障规划财务工作初见成效	39
◎全省规划财务基金监督工作座谈会在长春召开	42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44
◎全省上半年小额担保贷款进展情况.....	54
◎企业年金的保障和激励作用	56
◎以小企业的发展拉动就业增长.....	61

◎适应就业格局新变化逐步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	66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	70
◎分配结构与社会稳定	72
◎劳动保障制度改革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	74
◎就业问题的“近忧”与“远虑”	8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资本市场	86
◎城镇劳动者弱势群体社会保障问题探讨	90
◎再就业难在哪里	107
◎双辽市采取六项措施推动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114
◎白山市推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新举措	116
◎劳动保障报再就业政策实务操作系列：从实际操作角度 看如何使政府培训经费补贴发挥最佳效益	119
◎劳动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在“光彩事业与就业再就业 论坛”上的讲话	128
◎吉林省劳动保障教育中心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免费 培训情况	146
◎再就业工程	147
◎全国落实再就业政策最新经验之一：武钢深化主辅分离 改革，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成效显著	151
◎全国落实再就业政策经验之二：湖南省狠积极推进街道社 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	158
◎全国落实再就业政策最新经验之三：哈尔滨市妇联发展	

家政服务业开辟妇女再就业的新领域.....	165
◎全国落实再就业政策最新经验之四：青岛市完善 政策，强化措施，建立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机制.....	172
◎全国落实再就业政策最新经验之五：贵阳市统一思想 认识加大资金投入努力开创再就业工作的新局面	178

◎ 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落实省政府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任务，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目标任务

全省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4月份全面完成对新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工作；5月份全面实行新的缴费申报制度，实现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合并征收；6月份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收缴率提高并保持在90%以上。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我省下达的养老和失业保险扩大覆盖范围指标，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确定各方面具体指标是：到6月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达到392万人，净增115万人；其中参加省级统筹的人数达到295万人，净增54万人；参加集体企业统筹的人数达77万人，净增41万人；

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体从业人员人数达到 20 万人。上半年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比去年同期增收 2 亿元。到 6 月底，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达到 450 万人，净增 212 万人，上半年增加失业保险基金 1.5 亿元。将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指标下达各市、州（见附表），基金征缴指标待核定后下达。各地要将指标层层分解，建立目标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指标的按期完成。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省劳动厅和社会保险公司将通过月报制度等措施，对各地的进展情况通报、检查和督促。

二、明确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有关政策

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全面做好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工作。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必须参加社会保险。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由 4% 调整到 5%。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和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在缴费单位所在地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及失业保险生活补助一次性发给本人。供销社系统养老保险参加统筹的渠道暂维持现状不变，已经参加省级统筹的继续参加。新参加的供销企业纳入集体企业统筹。股份制企业参加省级统筹，对已参加市县统筹的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制企业的，可按原渠道参加集体企业统筹。国有或集体企业被拍卖、出售转制为私营企业的，按照私营企业的政策缴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要全部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城镇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可在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60%~300% 的范围内确定，缴费比例为 20%。业主全部由本人缴纳，从业人员本人缴纳 5%，其余由业主缴纳。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的条件时，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为鼓励个体从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对已超过一定年龄的可根据本人自愿，采取补缴往年或到退休年龄后继续缴费的办法，使其达到 15 年缴费年限。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负责缴纳原来应由企业和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险公司单独记帐。下岗职工不论以何种形式实现再就业，

都要按规定继续参加社会保险，原来的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连续计算。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可以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任何单位都不能以“买断工龄”等形式终止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所有事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从 1999 年 1 月起参加失业保险。事业单位要将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列入本单位支出预算，按财政部门规定的资金渠道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三、抓紧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险登记制度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抓紧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在 4 月份全面完成新参保单位的登记，在 6 月底完成对原参保单位补办登记。几项社会保险只进行一次登记。省社会保险公司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定的样式和标准，统一印制社会保险登记证。原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企业和一汽、吉化、吉林油田、通钢等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采取正、副本办法。由企业到省社会保险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持登记证到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登记证副本，基本养老保险费向省社会保险公司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向发给登记证副本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

四、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制度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的申报和缴纳制度。新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一律实行全额申报、全额缴费，过去实行差额缴费的单位要在今年7月1日以后一律改为全额缴费。不得实行“协议缴费”以及企业自提社会保险费、自支社会保险金的“封闭运行”方式。《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发布后成立的单位，缴费时间从成立当月开始。对过去应参加而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要补缴养老保险费，其中，对于1995年7月1日以前成立的单位，至迟从1995年7月起按当时的政策规定予以补缴；对于1995年7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从成立之月起补缴。建立科学规范的社会保险审查、稽核制度，加强对缴费申报的审查与缴费情况的稽核。每年重点稽核的单位应不少于本地区参保单位总数的10%。对企业过去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鉴于有的企业欠费已历时多年，有的企业已不复存在，对一些呆死帐经有关部门进行核销处理。所有欠费企业要在4月份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报送补缴计划，今年力争收回欠费总额的50%以上。养老、失业、医疗三项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合并

征收。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对 1998 年基金清查中查出的挤占挪用、违规违纪动用的社会保险基金，尚未收回和纠正的，要在上半年之前全部回收、纠正。失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工作，应在 1999 年 6 月底前完成，纳入财政专户前，要对失业保险基金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在保证失业人员所需费用的同时，要加大失业保险基金调剂用于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力度。根据“三三制”的筹资原则，今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再就业服务中心资金的数量，要比 1998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要努力达到再就业服务中心所需资金总量的三分之一。

五、认真开展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保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提高基金收缴率目标的如期实现。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在今年第二季度集中组织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执法检查。4 月份要着重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准备和宣传发动工作。

5、6 月份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检查、调查结果，对拒不办理登记手续或不按规定申报和缴费

的单位予以重点查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发现缴费单位有瞒报、漏报和拖欠社会保险费行为时，要责令其改正；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劳动行政部门通报，由劳动行政部门对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各有关方面要综合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规范企业缴费行为。对欠费单位不能核定招待费，不能购买小汽车等专控商品；法定代表人不能评先评优，不能晋级增薪，不能出国考察；对严重欠费的国有企业负责人一年警告，两年撤职；典型案件要进行新闻曝光。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两个条例，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和基金收缴率达到 90% 以上的目标，是巩固两个确保的重大举措，对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主管领导集中精力协调；劳动行政部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财政、人事、金融、工商、监察、审计、统计、税务、司法、工会等部门协调配合，通过劳动监察、核签工资手册、审计财务决算、行政督查、年检验照、税务登记等手段，强制

督促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费。各地要制定可行的工作计划，全面落实征缴工作责任制，将征缴情况与有关工作人员的考评、任用、奖惩紧密结合起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调整和完善工作规程，建立稽查机构，尽快到位工作。在企业主动登记、主动申报、主动缴费之后，进行跟踪检查。同时，组织参保单位的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统一规范社会保险行为，为两个条例的贯彻实施打好基础。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宣传力量，通过各种形式，特别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张旗鼓、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使全社会都了解两个条例，让每个单位每个职工都知道在何时何地登记，如何申报缴费，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协调各新闻单位统一动作，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营造一个参加社会保险光荣，不参加社会保险违法的社会氛围。要按照省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尽快落实专项经费，保证宣传工作的顺利进行。目前，省级已安排 40 万元，各市、州可按 10?30 万元、各县(市)按 5 万元左右进行安排。通过富有成效的宣传活动，促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提高收缴率目标任务的完成。

◎ 转发关于清理收回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劳动局(人事劳动局)、经贸委、财政局、社会保险公司：

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清理收回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按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企业 and 职工应尽的责任与义务。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颁布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使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工作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但由于部分企业经济效益不好、法人参保意识不强等原因，我省也有一些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削弱了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加重了国家负担，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各地要提高认识，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切实加强对清理回收欠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领导。

二、制定方案、建立责任制。按照劳社部发〔1999〕36号文件要求，今年我省对生产正常运行、工资能够正常发放的欠费企业，年底前要基本补清欠缴的社会

保险费。为完成这个目标，各级社会保险公司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目标责任制。要摸清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底数，对欠费的企业要逐户审核、登记，确定专人负责，逐户制定补缴计划。欠费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公司上报市、州社会保险公司，欠费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市、州社会保险公司上报省社会保险公司。由省劳动厅直接监控。同时要向同级财政、经贸等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三、各市、州社会保险公司要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清欠工作上报省社会保险公司，同时抄报省劳动厅、省财政厅、省经贸委。

四、省劳动厅将于 2000 年下半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清理收回欠费工作进行督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清理收回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经贸委、财政厅(局)：

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征缴条例》)发布以来，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企业欠缴情况仍然相当严重。目前，

全国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共 383 亿元，其中 1000 万元以上的欠费大户有 200 余家，严重削弱了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加重了中央和地方财政负担，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产生了不利影响。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强化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提高收缴率，清理追缴企业拖欠的社会保险费。为贯彻《征缴条例》，加大清理回收欠费工作力度，经商人事部、人民银行、国家工商局、中国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清欠目标责任制。各地要结合贯彻《征缴条例》，全面清理企业欠费。对长期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逐户审核，建立专门的欠费记录，并进行动态跟踪。欠费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直接监控；欠费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同时向财政、经贸等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对生产正常运行、工资能够正常发放的欠费企业，要逐户制定补缴计划，在 2000 年年底前基本补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要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把清欠责任落实到有关机构和人员，并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年终考核和奖罚。

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依法清欠。要逐月检查企业补缴计划完成情况，对有资金能力但未完成补缴任务的企业，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拒不补缴的，依照《征缴条例》第二十六条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法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条第二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改进服务，规范管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清理收回企业欠费工作，改进服务，规范管理，积极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建立缴费记录等工作。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严禁任何形式的“协议缴费”，不得以承兑汇票或其他形式缴费。要广泛开展对企业和职工个人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咨询，通过定期发布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陪保险个人帐户通知书等形式，使广大职工关心缴费情况，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费。要及时宣传积极缴费企业的事迹，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严禁以物抵费，妥善处理原抵费实物。对实施《征缴条例》前企业抵顶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实物，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妥善保管，经依法设立的评